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委託代辦授權書

客戶等級：_____ 客戶年資：_____ 原費率：_____ 新費率：_____

合約到期日：_____ ☐未到期需延長租期 ☐未到期需支付違約金：_____元

☐已是 4G ☐需 4G 升 5G ☐已是 5G ☐需 5G 降 4G

☐需預付卡轉 4G 月租型 ☐需預付卡轉 5G 月租型 ※SIM 卡號：_____

※因專案限制，清楚須取消 ☐熱線☐加值服務_____，否則將產生費用

申辦業務項目		合約期限(月)	資費優惠內容
☐ NP 移轉 ☐ 新辦 ☐ 續約 ☐ 其他：_____	☐ 4G 月租型(手機案)	☐ 24 個月	☐ 網內完全免費 ☐ 網內前_____分免費 ☐ 網內贈送_____分 ☐ 網外贈送_____分 ☐ 市話贈送_____分 ☐ 上網無線瀏覽 ☐ 贈送傳送量 前_____個月吃到飽,_____個月贈送_____G ☐ 行動上網量+熱點分享量共_____G (599~1199) ☐ 上網無線瀏覽，熱點分享量_____G (1399~2699)
	☐ 4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30 個月	
	☐ 5G 月租型(手機案)	☐ 36 個月	
	☐ 5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48 個月	

※升 4G 或 5G 名下所有優惠會全部取消(例：F2 和企業群組 MVPN 和基地台優惠)

★商品轉換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預繳金額為_____

因故不克前來辦理手機門號續約優惠專案事宜，

故全權授權代辦人(法定代理人)_____/代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代為辦理，本人及代辦人並保證其簽名及印章或相關申請文件及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為了加速上線時效性，因中華電信要求不可變更銷售組合，本人清楚了解申辦方案為購機合約非通話約，且清楚合約優惠內容，故合約期間內若需購買手機/手錶/平板/耳機/家電等 3C 商品，需以空機價購買。

中華上線指定專案優惠機款：_____

(依公司實際庫存點選為主)

用戶改選定之其他優惠機款及商品：_____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應中華電信電子化表單上線流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予委託代辦人代刻木頭印章

☐上線後願自付郵資寄回

☐自備印章無須代刻

☐上線後統一銷毀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上專案故續約期間不得申辦過戶！

★合約期間內若因個人因素需調降月租費，需支付違約金。

以上本人全部都清楚了解並有實際領取一份為留底，若進線客服查詢或客服引導客訴，不得有議。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服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營運處 代號	聯單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帳單地址	帳單地址	
次要證件類別	次要證件類別	次要證件類別	
帳單方式	帳單方式	帳單方式	
持用人	持用人	持用人	
月租費	月租費	月租費	
特服	特服	特服	
備註	備註	備註	
客戶簽章	客戶簽章	客戶簽章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名稱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通傳產業決字第 11300239505 號核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按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寬頻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正常合法使用之。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通話：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掛州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提供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插中轉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插中轉接：乙方通信中，按號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經原通信線路，再掛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漫遊：指甲方於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編寫資訊隨用戶終端設備提供行動上網外溢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法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停連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限滿期滿。

甲方應以明瞭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應通知乙方。

乙方得利用甲方「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遠程或遠程接連後，根據國際通信協會服務。

電話使用「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得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障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者，甲方應依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

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號段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應於乙方申請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附加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正本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除國人護照或執照內之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執照內之外僑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得以甲方指定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除前項外，申請填報預付卡門號為依甲方申請開辦訂定之電信事業受理中網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辦理外，乙方由甲方辦理訂定申請時，如未向甲方申請門號或甲方已無庫存可發預付卡，甲方應建立中網影印影像留存備查，第八條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

甲方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於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採取措施，提供服務。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將已約定之終端設備相關限制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八條 乙方為具有能力或法律限制行為能力人，則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加蓋以識別乙方辦理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之文件。其同意書應載明乙方有重大契約責任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願承擔法律責任，並依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後，不得再行處理其責任。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備前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備有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申請行動寬頻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寬頻預付卡門號者，至多為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外國人申請門號以一門為原則，申請同一門者應說明使用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第十一條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乙方通知辦理預付卡使用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常而通知租期服務而逾期不報。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三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乙方經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資料庫檢核不相符。
- 五、其他依法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前項申請拒絕其中申請租用本服務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者時，應依其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自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擇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依前項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依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四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五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六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七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八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十九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依辦理外，應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各項收費標準，於收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七條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瞭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服務門牌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中應依前項月租費，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日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月租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費。

第十九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參加本方案須同時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本方案一證號限辦一門。※

【暖心方案同意書】5G 購機優惠(ID: 10960)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約定期限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業活動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話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話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國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六) 網速級限(理想環境)係指位於 5G 基地台良好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持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 5G 及 4G 所有頻段之情況下,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伺服器吞吐量、網站之連外頻寬,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所影響,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以致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依 3GPP 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non-GBR (Guaranteed Bit Rate) 模式。】在相同網路環境下,5G 資費方案中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值越高,所可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即可享有越高網速服務。
- (七)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之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 (八) 如於室內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服務時,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時間,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
- (九) 為確保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4G/5G 服務,務必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若客戶非使用與服務相對應之終端,中華電信公司將無法確保享有完整服務。
- (十)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之行動寬頻服務,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之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 (十一)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存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終端設備,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須自方案生效日起合約期間連續 30 個月,月繳金額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月繳方案限制 (優惠內容)	合約期間 【30 個月】 月繳方案限制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可 扣帳帳單金額 【詳說明 1】	終端設備及/ 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 2(1)】	月租費 減收 【詳說明 2(2)】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1)】	網外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2)】	市話 通話優惠 【詳說明 3(3)】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行動上網量 【詳說明 3(4)】	熱點分享量 【詳說明 3(5)】	網速級限 (理想環境) 【詳說明 3(7)】	量到降速 【詳說明 3(5)&3(8)】
□ 月繳 499	月繳 5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100 元/月	每通 前 5 分鐘免費	30 分鐘	40 分鐘	24GB		500Mbps	5Mbps
□ 月繳 1199	月繳 1399(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200 元/月	網內通話免費	110 分鐘	140 分鐘	無限 瀏覽	50GB	1Gbps	—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提前取消加值服務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或加值服務專案優惠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前述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並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詳細資料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2、(1)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帳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還時若門號處於退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還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度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2)參加本方案於合約期間享每月贈送月租費減收優惠,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月租費(每月贈送額度依當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 3、以下各項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基本額度依當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每次異動於次一計帳帳單週期生效。本方案合約期滿後,若未主動選擇其他方案,則持續享有以下各項優惠。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就或新就復租時,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1)選擇月繳 4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每通前 5 分鐘通話免費」,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免費分鐘之部分即以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計收,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1,199 元方案者,可享「國內網內通話免費」。●本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中華電信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行動寬頻資費網內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2)選擇月繳 499/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網外免費通話 30/110 分鐘」,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外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
(3)選擇月繳 499/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市話免費通話 40/140 分鐘」,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市話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語音用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
(4)選擇月繳 4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含熱點分享量)24GB」,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選擇月繳 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上網無限瀏覽(不含熱點分享量)」。
(5)選擇月繳 499 元方案者,「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與「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併計,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將調降至最高 5Mbps;選擇月繳 1,199 元方案者,可享每月「國內免費行動上網熱點分享數據傳輸量 50GB」,每月額度限當月使用完畢,若有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超過每月可熱點分享之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熱點分享之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10 Mbps。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6)選擇月繳 4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級限於理想環境 500Mbps;選擇月繳 1,199 元方案者,國內行動上網速率級限於理想環境 1Gbps。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說明依第一項第(五)點內容。
(7)選擇月繳 499 元方案者,超過每月可使用之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後,將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至最高 5Mbps。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8)選擇月繳 499/1,199 元方案者,將主動供裝 VoLTE 服務,若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移轉至 4G 系統將主動刪除。若客戶門號有與 VoLTE 互斥之服務(特業/服務種類/中裝類別)時,則無法主動供裝,請洽客服或臨櫃辦理。
(9)選擇月繳 499/1,199 元方案者,可享「中華電信 CHT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或手機直撥 735 申請臨時密碼),詳細使用方式及上網地點請參考中華電信 CHT Wi-Fi 網頁。

※參加本方案須同時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本方案一證號限辦一門。※

【暖心方案同意書】5G 購機優惠(ID：10960)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二) 參加本方案之後，於合約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三) 若係因符合前次購機方案未滿約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約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加計並於合併約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且合併約期期間皆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

(四) 行動寬頻服務(含加值服務之瀏覽及下載內容)須同時開通數據服務，限透過 Internet 及 emome APN 瀏覽網際網路；於國內使用時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之月繳方案計收；於國際漫遊時，語音、數據、簡訊之通信費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五) 基地台優惠客戶、中華電信員工公務電話及軍方群內門號參加本優惠購機方案者，於本方案合約期間，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六) 特殊專案客戶(如：員工公務)其優惠和限制條件未在本同意書載明者，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_____

四、本同意書(共 2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7.1 版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終端設備權益告知說明

☐ 本人已確知：商品有非人為因素問題，七天內(含今日)攜帶盒裝發票回_____門市換貨。Apple 公司商品因原廠政策故不在受理範圍內。

☐ 本人已確知：商品非人為損壞，保固一年。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裝置保險優惠加購內容及 110/1/3 前參加精采 5G 方案手機保險費首月免費，本人同意放棄加購優惠，離櫃後不得加購任何保險產品，若產品經由判定受到人為損壞、泡水、碾碎須本人自行負擔後續維修費用。

☐ 受理人員已充分說明行動增值服務(Hami Video 電視 / Hami Video 影劇 / KKBOX/等)之現場辦理優惠及加贈內容，本人同意放棄優惠加購價申辦(影視增值服務原價 168~249 元/月，年約優惠 75 折起，體驗價前二月 19 元)。

上述1~4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章：_____

代辦人簽章：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ami 書城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